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）的（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一包 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庆阳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及重点涉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一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